

海原县甘城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甘城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甘城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甘城乡街道，邮编：755220，电话：0955-880101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县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甘城乡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分解任务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推进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，信息公开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不断增强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，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，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。

（一）强化做好主动公开。严格按照《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》，加强主动公示公开力度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2021 年，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开信息 20 条。内容涵盖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、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重点工作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应急管理、涉农补贴、征地拆迁等各类信息。

（二）强化做好依申请公开。按照《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要求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，确保在线申请办理有据可依、答复及时、记录清晰、存档完整。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政府信息。严格落实公文处理和信息审核制度，对公开信息进行逐级审批、层层把关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保密性、安全性和合规性。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执行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、严格执行保密审查规定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。

（四）强化平台建设。我乡通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、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全力以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政府乡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办公室（中心）主任任成员，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指导、监督信息公开工作，各办公室（中心）及各社区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并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在持续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的前提下，深入推进监督保障工作制度化建设。明确管理和工作责任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乡政府年度效能考核中进行量化考核，调动各办公室（中心）工作积极性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及时主动公开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方便群众查询、获取信息，并做好舆情的收集、

研判、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	0	0	0	0	0	0

年度 办 理 结 果	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在服务群众、加强沟通等

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，但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主动公开意识尚需进一步深化；**二是**公开内容更新有待进一步加强；**三是**公开信息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**一是**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，明确各办公室（中心）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，建立严格的责任制。**二是**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度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加强政务公开目录、内容规范化建设。**三是**加强培训，广泛宣传，提高公开内容质量，有针对性地向群众宣传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，克服认识上的障碍，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人翁意识，提高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。**四是**加强热点公开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，及时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，甘城乡人民政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